

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

和政县和政县残疾人联合会

2022 年 3 月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(一) 听取残疾人意见，反映残疾人需求，维护残疾人权益，为残疾人服务。

(二) 团结教育残疾人，遵守法律，履行应尽的义务，发扬乐观进取精神，自尊、自信、自强、自立，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。

(三) 弘扬人道主义，宣传残疾人事业，沟通政府、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，动员社会理解、尊重、关心、帮助残疾人。

(四) 开展残疾人康复、教育、劳动就业、文化、体育、用品供应、福利、社会服务和残疾预防等工作，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，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。

(五) 协助政府研究、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规、政策、规划和计划，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。

(六) 承担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做好综合、组织、协调和服务工作。

(七) 指导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会组织。

(八) 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及上级残联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县编办核我单位机构编制 1 个，参照依照编制机构 1 个；核定参照依照机构编制人数 14 人，实有人数 18 人，其中，理事长 1 名，副理事长 2 名，三级调研员 1 人，四级调研员 4 人，二级主任科员 1 人，四级主任科员 6 名，无编制人员 3 人。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预算总体情况

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3686389.00 元，支出总计 4122076.13 元。与 2021 年相比，收入增加 2467600 元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增加，人员调入。

二、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122076.13 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740994 元，占 66.5%；项目支出

1381082.13 元，占 33.5%，本部门 2021 年度年末结转 435687 元。

三、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40994 元，与 2021 年相比，收入增加 2467600 元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增加，人员调入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2650989 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；办公费 90000 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(护)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。

四、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

本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收入 945400 元，支出 945400 元，主要是 2022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和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。

五、部门“三公”经费及会议费、培训费情况说明

2021 年度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共计 0 元。

六、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

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共计 90000 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 35000 元，邮电费 2000 元，差旅费 18000 元，会议费 15000 元，培训费 20000 元。

七、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(无)

第三部分 部门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

一、2021 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- (一) 强化理论武装，夯实思想基础。
- (二) 固党执政，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活动。
- (三) 贯彻文化振兴战略，推动残疾人事业繁荣发展。
- (四) 打造乡村旅游品牌，助推文旅产业提质增效。

(五)完善安全生产“一岗双责”制度，高质量应对突发事件。

(五)全面推进项目建设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(六)提高政治站位，牢固树立安全播出“生命线”意识。

(七)巩固脱贫成果，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(八)立足党建引领，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党支部标准化建设。

(九)众志成城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(十)推进信息化政务服务，加快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进程。

(十一)着力拓展对外宣传渠道，提升和政文旅知名度和美誉度。

二、2022 年绩效管理情况

2021 年我单位高度重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，我单位成立了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此次绩效评价工作，设计推进工作时间起间，针对我单位工作内容和实际效果自评“部门整体支出

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”，认真做好社会满意度调查，及时开展、汇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，将整体完成材料报领导小组审核后按时送县财政局绩效股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财政拨款收入：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，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一般公共服务：指省财政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。

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三公经费：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。

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

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